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補充公告：  
收購股權  
根據貸款協議之要求函**

茲提述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1月26日、2023年12月4日及2023年12月5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及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貸款的以下補充資料：

- (a) 常州萬輝為借款人的附屬公司，其股份已以貸款人的代名人義登記。在此情況下，常州萬輝於本公告日期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請參閱有關貸款之該等公告。
- (b)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家族擁有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Paula Salastie及Kiikka家族的其他成員。
- (c) 常州萬輝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9,717	5,180
除稅後虧損	9,717	5,180
資產淨值	12,977	6,915

(d) 經計及常州萬輝的資產淨值，董事會謹此闡述如下人民幣10,500,000元的代價如何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收購事項的價值及利益不僅取決於常州萬輝的資產淨值，亦取決於因撤銷第二次仲裁而節省的時間及成本。
- (ii) 就節省成本而言，賣方已於第二次仲裁中向買方提出索賠，據此，賣方要求買方根據買方與賣方於2013年12月訂立的股東協議條款，購回常州萬輝的40%股權。上述購回代價為32,830,324港元。不論買方案件的是非曲直及理據如何，務請注意仲裁結果並不確定，可能導致不利於買方的決定。倘出現不利買方的決定，買方將可能須向賣方支付遠高於代價的金額，且可能超過36,000,000港元，包括收購常州萬輝40%股權之成本32,830,324港元及與第二次仲裁有關之其他法律費用及仲裁費用。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買方於第二次仲裁中能否勝訴存在不確定性。收購事項(1)為本集團提供解決第二次仲裁的機會，並避免在出現不利於買方的仲裁決定的情況下支付較高購回成本的可能性，預期購回成本將遠高於常州萬輝資產淨值與收購事項代價的差額；及(2)使本集團可節省就持續進行第二次仲裁的額外法律費用及開支。

鑑於上文所述，儘管常州萬輝的資產淨值低於代價金額，董事會仍深信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由於借款人的已發行股份轉讓予貸款人的代名人，本集團不再持有借款人的任何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合併入賬。本公司將繼續與貸款人磋商，並尋求其他融資選項以解決該事宜，以及致力與貸款人討論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延期)，以使本集團重獲借款人的股權。

承董事會命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中立

香港，2023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中立先生(主席)、王邦宜博士及金培毅先生；非執行董事董騮煥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綱先生、施平博士及徐豔瓊女士。